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016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63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17年1月6日之前针对《问询函》的有关问题书面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进行披露（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4日披露的2017-001号临时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条落实和回复。由于相关问题的回复涉及对海外相关事项的进一步核实和补充，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无法在2017年1月6日前完成。公司于2017年1月7日发布了《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问询函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在此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问询函》回复相关工作，目前《问询函》回复内容已基本确定，相关中介机构正进行内核流程。公司将于2017年1月17日回复《问询函》，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公司将发布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 月 14 日